

新北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111.9.16

甄選 管道 流程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日期	
網路報名	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
	111年9月26日(星期一)	111年11月01日(星期二)
繳費	111年9月29日(星期四) ↓	111年11月05日(星期六) ↓
	111年10月03日(星期一)	111年11月09日(星期三)
市級積分 審查	111年10月06日(星期四) ↓	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
	111年10月07日(星期五)	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初試(筆試)		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
複試(口試)	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	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

新北市主任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sa.ntpc.edu.tw/>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111 年 9 月 1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771485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 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於本市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以下各款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本市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
2. 曾任本市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本市導師 2 年以上。

(二) 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於本市偏遠(含非山非市)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其間曾任本市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者。

三、甄選管道：

(一) 推薦甄選：

1. 由校長遴定推薦具有擔任主任意願之人選(由學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得推薦 1 人以上)，以 112 學年度願意擔任主任職務者為優先薦派。
2. 符合甄選資格之本市現職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分校主任或補校主任)，且最近 5 年內(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曾任本市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分校主任或補校主任)3 年(年資可不連續)者，得免參加初試積分比序，直接進入複試。
3. 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經校長推薦錄取且儲訓合格後，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倘該員當年度(即 112 學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分校主任或補校主任)或未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分校主任或補校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但該員有特殊情形且經專案報本局同意，不在此限。

(二) 一般甄選：具有擔任主任意願者，自行報名參加(由學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三) 以推薦甄選、一般甄選管道報考者，經錄取且儲訓合格後，得商借至本市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擔任主任。

四、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 錄取名額：共計 120 名。

甄選管道	推薦甄選(90名)				一般甄選(30名)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組		國小	國中
學校類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錄取名額	35	20	25	10	20	10

1. 一般地區學校與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之認定，以 111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附件 1)，應考人應依現職服務學校之類型作為報考推薦甄選之

組別。

2. 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參加一般甄選。
3. 推薦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流用至一般甄選名額，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公告一般甄選錄取名額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

(二) 錄取方式：

1. 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訂之，本局得視成績，經甄選儲訓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 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3. 增額錄取：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甄選時，初試及複試得依下列方式增額錄取之：
 - (1) 如 112 年度國中或國小組候用主任甄選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得各增額錄取 1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主任。
 - (2) 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本次國中小候用主任甄選最低錄取分數 10% 計，如無人達到該標準時，則本次不再增額錄取。

五、推薦甄選內容：（時程表詳見附件 2）

(一) 計分項目：

1. 本次甄選分初試（積分）及複試（口試），甄選總分=初試（積分）成績×40%+複試成績×60%。
2. 初試-積分，含一般年資、特別年資、特殊表現及進修表現（審查表詳見附件 17），各項採計標準如下：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一般年資 (最高 34 分)	一	教師或教育局委任 1 至 3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2 分
	二	教師兼導師(含 102 學年度起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或教育局委任 4 至 5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4 分
	三	學年主任、級導師或教師兼副組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5 分
	四	教師兼組長或童軍團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6 分
	五	教師兼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本土語言指導員、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之人員	年資每任滿 1 年 8 分
特別年資 (最高 34 分)	六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 1 年另加 0.4 分(不論兼任何種職務一律另外加分)
	七	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有輔導事實(至少 1 學年)	同時具備 2 項者加 2 分
	八	最近 10 年內(101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連續任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組長、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	任滿 2 年者加 4 分，滿 2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4 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九	曾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組長、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且任職不同職務之經歷	任 2 種職務加 4 分，任 3 種職務加 7 分，任 4 種職務加 10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十	曾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及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且工作績優者	每參與 1 年加 2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20 分)	十一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頒發）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	任一項，加 8 分
	十二	曾獲本市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縣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頒發）者	任一項，加 4 分，本項最高 8 分
	十三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最高 6 分
	十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最高 6 分
	十五	最近 5 年內參與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 1 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加 4 分，本項最高 12 分
	十六	最近 5 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進行公開發表者	任一項，加 2 分，本項最高 6 分
	十七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語言認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閩東語）並取得證書，或達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證明（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	每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2 分
進修表現 (最高 12 分)	十八	每學年研習時數累積達 30 小時未達 70 小時者	每次給 2 分
	十九	每學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未達 100 小時者	每次給 4 分
	二十	每學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100 小時以上者	每次給 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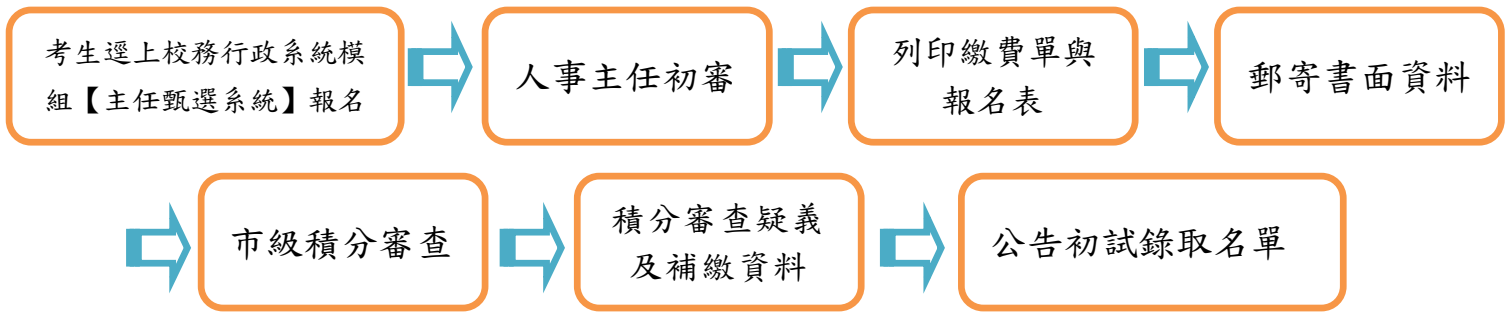
備註	1. 上述研習訓練時數指最近5年(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u>(每學年以採計1次為限)</u> 2. 繳交學分證明者,每一學分採計研習訓練時數18小時。 3. 研究所正式學位及40學分班不予採計。
----	---

3. 符合「甄選管道(一)推薦甄選」第2目資格之現職代理主任,得免參加積分比序(年資積分以100分計),直接進入複試。

(二) 初試-積分審查流程:

1. 線上報名:自111年9月17日(星期六)8時至111年9月26日(星期一)24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審核,請以教師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esa.ntpc.edu.tw/,點選「綜合服務」內「主任甄選系統」填寫報名表。
2. 校內人事主任初審:111年9月27日(星期二)至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人事主任於線上審核報名表,另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報名表退回考生更正或依所附證明文件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如無疑義請於紙本核章後逕將報名表送出至市級審查。
3. 繳交費用:推薦甄選報名費新臺幣250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自111年9月29日(星期四)至111年10月3日(星期一)24時止登入系統,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附件9),並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另請留存繳費3聯之第2聯,若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請留存交易明細表,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郵寄書面資料(詳見本簡章第12頁「八、繳驗資料」):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系統列印個人報名表(附件7)經校長核章後,併同需繳驗資料影本,於111年10月3日(星期一)前限時掛號寄至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教務處收(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須於111年10月5日(星期三)前寄送達,逾期一律不予受理。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4,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學校彙整。
5. 市級積分審查:111年10月6日(星期四)至111年10月7日(星期五)。
6. 積分審查疑義及補繳資料:111年10月7日(星期五)17時後可自行登入系統查閱積分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及需補繳資料,請於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16時前完成補繳資料作業。
7. 初試錄取名額:
 - (1) 初試錄取預定以錄取名額2倍人數參加複試,如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2) 符合「甄選管道(一)推薦甄選」第2目資格之現職代理主任,經校長推薦後,以增額(外加名額)方式進入複試。
8.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20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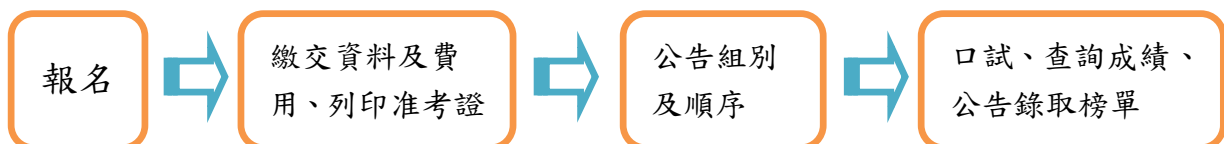
★推薦甄選初試流程如下：



(三) 複試流程：

1. 複試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
2. 報名資格：經初試公告錄取者。
3.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1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報名時間及地點：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TEL：22725015 分機 810）。
5. 繳交資料：個人履歷表一式 4 份（履歷表如附件 13）。
6. 複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現場繳交（繳費後概不退費）。
7. 公告組別及順序：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5 時後，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複試應試順序，依初試時之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8. 列印准考證（附件 5）：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止登入系統列印。
9.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TEL：22725015 分機 810）。備註：參加人員於口試開始前 20 分鐘先行報到，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10. 複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為 t 分數計算；如最低錄取分數有 2 人以上同分時，增額錄取。
11. 公告複試成績：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16 時後請逕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12. 公告錄取名單：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20 時後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錄取名單。

★推薦甄選複試流程如下：



六、一般甄選內容：（時程表詳見附件 3）

(一) 計分項目：

1. 本次甄選分初試（積分與筆試）及複試（口試），甄選總分=初試成績（積分+筆試成績×33%）+複試成績×35%。

2. 初試-積分，含一般年資、特別年資及特殊表現（審查表詳見附件 18），各項採計標準如下：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一般年資 (最高 20 分)	一	教師或教育局委任 1 至 3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1 分
	二	教師兼導師(含 102 學年度起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或教育局委任 4 至 5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2 分
	三	學年主任、級導師或教師兼副組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2.5 分
	四	教師兼組長或童軍團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3 分
	五	教師兼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本土語言指導員、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之人員	年資每任滿 1 年 4 分
特別年資 (最高 2 分)	六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 1 年另加 0.2 分(不論兼任何種職務一律另外加分)
	七	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有輔導事實(至少 1 學年)	同時具備 2 項者加 2 分
	八	最近 10 年內(101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連續任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組長、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	任滿 2 年者加 0.5 分,滿 3 年(含 3 年)加 1 分,最高 1 分,且不得重複計算
	九	曾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組長、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且任職不同職務之經歷	任 2 種職務加 0.5 分,任 3 種(含 3 種)職務加 1 分,最高 1 分,且不得重複計算
	十	曾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及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且工作績優者	每參與 1 年加 1 分
特殊表現 (最	十一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中華民國	任一項,加 3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高 10 分)		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頒發) 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	
	十二	曾獲本市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縣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頒發)者	任一項, 加 2 分, 本項最高 4 分
	十三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 加 1.5 分, 本項最高 3 分
	十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 加 1.5 分, 本項最高 3 分
	十五	最近 5 年內參與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 1 作者), 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 加 2 分, 本項最高 6 分
	十六	最近 5 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進行公開發表者	任一項, 加 1 分, 本項最高 3 分
	十七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語言認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閩東語) 並取得證書, 或達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證明(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	每項加 0.5 分, 本項至多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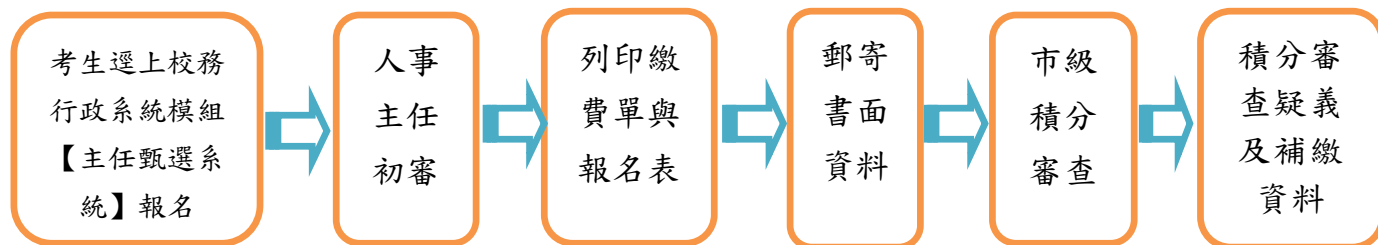
(二) 初試-積分審查流程:

1. 線上報名: 自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8 時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24 時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審核, 請以教師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s://esa.ntpc.edu.tw/>, 點選「綜合服務」內「主任甄選系統」填寫報名表。
2. 校內人事主任初審: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人事主任於線上審核報名表, 另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 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 報名表退回考生更正或依所附證明文件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 如無疑義請於紙本核章後逕將報名表送出至市級審查。
3. 繳交費用: 一般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自 111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至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24 時止登入系統, 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附件 10), 並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另請留存繳費 3 聯之第 2 聯, 若以自動櫃員機轉帳, 請留存交易明細表, 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郵寄書面資料(詳見本簡章第 12 頁「八、繳驗資料」): 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系統列印個人報名表(附件 8) 經校長核章後, 併同需繳驗資料影本, 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前 限時掛號 寄至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教務處收(板橋區僑

中一街1號)，須於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前寄送達，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4，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學校彙整。

5. 市級積分審查：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6. 積分審查疑義及補繳資料：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17時後自行登入系統查閱積分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及需補繳資料，請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16時前完成補繳資料作業。

★一般甄選初試-積分審查流程如下：



(三) 初試-筆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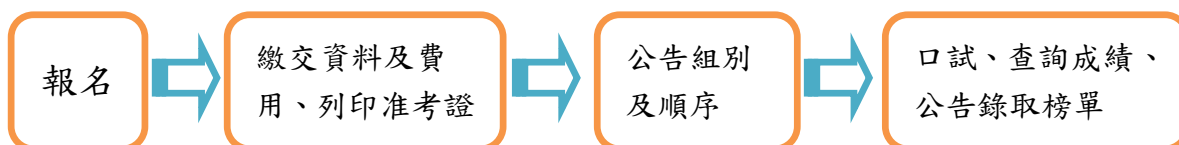
1. 列印准考證(附件6)：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止登入系統列印。
2. 公告筆試組別及考場：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15時，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因應考場布置作業，故考場於筆試當天始開放。
3. 筆試時間：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9時至11時，並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4. 筆試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TEL：22725015分機810)。
5. 筆試題型：採申論題(4題)方式進行，以「學校經營與管理」及「課程與教學領導」兩科題目為主，總分100分，請用黑或藍色原子筆應答。
6. 筆試成績公告：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18時後逕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7. 筆試成績複查：
 - (1) 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TEL：22725015分機810)
 - (2) 時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 (3)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 (4) 筆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8. 初試錄取名額：初試錄取預定以錄取名額2倍人數參加複試，如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9.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1年12月1日(星期四)20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

(四) 複試流程：

1. 複試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
2. 報名資格：經初試公告錄取者。
3.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1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報名時間及地點：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TEL：22725015 分機 810）。
5. 繳交資料：個人履歷表一式 4 份（履歷表如附件 13）。
6. 複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現場繳交（繳費後概不退費）。
7. 列印准考證（附件 6）：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止登入系統列印。
8. 公告組別及順序：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5 時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複試應試順序，依初試時之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9.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TEL：22725015 分機 810）。備註：參加人員於口試開始前 20 分鐘先行報到，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10. 複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為 t 分數計算；如最低錄取分數有 2 人以上同分時，增額錄取。
11. 公告複試成績：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16 時後請逕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12. 公告錄取名單：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20 時後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錄取名單。

★一般甄選複試流程如下：



七、甄選資格及各項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一）甄選資格補充說明：

1. 「實際服務年資」限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年資，國小教育階段僅國小不含幼兒園，國高中職視為中等教育階段，含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
2. 其兼任「主計」、「人事」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3. 最近 3 年內（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所稱「受刑事處分」係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或法院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但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包括之。
4. 「服務成績優良」係指最近 5 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包含因病、延長病假等考列四條三款者，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另最近 5 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5. 符合「甄選管道（一）推薦甄選」第 2 目資格之現職代理主任，其年資採計僅限擔任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不適用「全時支援教育局人員」。

（二）一般年資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1. 基本條件時間認定

(1) 「最近5年內考核」採計年度說明：採計自106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2) 經歷年資及積分：採計至110學年度止(得採計外縣市經歷年資)。

2. 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含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私校年資及試用教師年資)。
3.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1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如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1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入教師年資計算)。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1年，得併入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4. 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5. 兼任「主計」、「人事」年資積分比照「組長」計算。
6. 「學年主任」年資列入「副組長」積分採計。
7. 同時兼職不同職務者，得採計分數較高者。
8.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 初任派令 2. 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 復職令。

(三) 特別年資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1. 最近10年內(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連續任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組長、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係指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有連續任職2年以上事實者，並以最長連續年資計算。
2. 特別年資所稱之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英速魔法學院院區主任，高國中部分所稱之主任，含各國中或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
3. 111學年度現職支援本局人員及曾支援本局人員，其年資得比照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且於本項視為一個處(室)之主任年資採計，並依特別年資積分方式計算。
4. 國小12班、國中6班以下教導處可視同教務及訓導(學務)2處，惟須合計滿2年始得視為2處(室)之年資採計，若僅1年則視為1處(室)主任經歷。
5. 特別年資所稱之教學輔導教師，係依據本局111年7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276455號函頒之「新北市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應參加教師專業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頒發證書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具有輔導事實(至少1學年)，同時符合2項者，特別年資積分得加2分。(以局端函覆該教學輔導教師完成輔導函文為依據)。
6. 有關特別年資中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部分，請檢附工作績優證明書，並經校長核章正本方予以加分(樣張參閱附件19)。
7. 得採計外縣市經歷年資。

(四) 特殊表現積分計算及項目補充說明：

1. 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不得重複計算（如同時獲得教育部及本市師鐸獎者，擇較高之加分項目採計）。
2. 特殊表現：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就附件 14 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採計。
3. 有關特殊表現之檢附文件及積分審查原則請參閱附件 14。

八、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校（局）內人事主任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市級審查。

- （一）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含審查表)<分推薦甄選專用及一般甄選專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教師證書影本。
- （四）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五）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 （六）特別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 （七）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件 14）。
- （八）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或交易明細表。
- （九）切結書（附件 11）。
- （十）報名推薦甄選者，另附進修證明文件影本（含最近 5 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並填具「研習訓練紀錄表」（附件 15）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方予以加分。
- （十一）倘應考人尚未取得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結果，請簽具 110 學年度無考列四條三款之切結書（附件 16）。

★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得雙面列印），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並由學校人事核章，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九、證明文件佐證事項：

- （一）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或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 （二）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予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 （三）經歷證明文件：學校人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市府證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聘書（工作績優證明）、輔導團員聘書及敘獎令、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五）「學歷證明文件」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十、儲訓：錄取人員須接受本局安排之儲訓課程（含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課程、木章基本訓練、本市自辦課程(返縣市實習課程)，時間、地點另訂之），相關課程另訂實施計畫辦理。

- (一) 儲訓時間：國中 112 年 3 月至 4 月，國小 112 年 6 月至 7 月（暫定，時間仍以公告之實施計畫為準）。
- (二) 儲訓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課程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儲訓課程期間須 **全日住宿**；木章基本訓練及本市自辦課程於該年度承辦學校辦理(暫定)，另國中組之木章基本訓練以 **露營** 方式實施。
- (三) **本年度經主任甄選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得受聘為本市國民中小學主任，惟該員應於獲頒合格證書 6 年內(即 112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擔任至少 1 學年以上之處室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分校主任或補校主任)或商借及調用本局，始具備正式主任資格，倘獲頒合格證書 6 年內無擔任過處室主任，該合格證書將失去效力。**
- (四) 已具有本市 89-92 年儲訓「合格」證書者(不含隨班附讀)，若於本年度轉任其他處室，欲補課程時數者須參加完整儲訓課程(木章基本訓練得免參加)，儲訓成績合格者，於證書加蓋轉任章。
- (五) 為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規定，倘本年度主任甄選錄取人員曾於 4 年內(108 年至 111 年)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核發之主任儲訓結業證書，請於本年度 1 月底前告知本局承辦人並檢附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影本，經本局確認後得免參加本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課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倘本年度主任甄選錄取人員曾因其他因素取得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仍須參加本市為主任甄選錄取人員規劃安排之木章基本訓練，且依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之規定，受訓期間須全程參與不得外出，營隊期間有要事須請假者，日後需完成補訓方可領取結訓證書，未取得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之學員，須於日後補訓完成取得結訓證書後，方可核發本市主任合格證書。
- (七) 倘本年度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上述儲訓課程，請所屬學校來函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核准始得參加來年補訓，惟經本局核准後倘未於 3 年內(即 114 年度前)完成補訓者將取消主任甄選錄取資格。

十一、附則：

- (一) 凡參加甄試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不得功過相抵)屬實，由本局逕行廢止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二) 本次甄選簡章 3-4、7-8 頁所列之各積分項次，以報考者自行填列之項次結果為準，審查小組僅就報考者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所填之該「積分項次」進行審查，請報考者報名前務必詳加確認所附「證明文件」及「積分項次」是否相符。如報考者有積分項次誤登誤繕之情形，審查小組不予變更積分項次，即所附資料與該項次積分為零分，報考者不得異議。
- (三) 本簡章規範若有未盡事宜，以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認定為據。

十二、附件：

- 附件 1：新北市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
- 附件 2：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推薦甄選時程表
- 附件 3：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一般甄選時程表
- 附件 4：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本
- 附件 5：准考證樣本（推薦甄選）
- 附件 6：准考證樣本（一般甄選）
- 附件 7：報名表樣本（推薦甄選）
- 附件 8：報名表樣本（一般甄選）
- 附件 9：主任甄選繳費三聯單樣本（推薦甄選）
- 附件 10：主任甄選繳費三聯單樣本（一般甄選）
- 附件 11：切結書
- 附件 12：委託書
- 附件 13：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履歷表
- 附件 14：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原則特殊表現積分審查注意事項一覽表
- 附件 14-1：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附件 15：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研習訓練紀錄表
- 附件 16：無考列四條三款之切結書
- 附件 17：推薦甄選積分審查表
- 附件 18：一般甄選積分審查表
- 附件 19：「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樣張

附件 1：新北市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高中	石碇高中	金山高中	雙溪高中	豐珠中學
小計	4 所			
國中	八里國中	平溪國中	石門實中	貢寮實中
	瑞芳國中	欽賢國中	欽賢國中鼻頭分部	萬里國中
	坪林實中(特偏)	烏來國中小(特偏)		
小計	10 所			
國小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 小學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崁腳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乾華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特偏)	大坪國小(特偏)	柑林國小(特偏)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極偏)			
小計	45 所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名單				
高中職	明德高中	瑞芳高工		
小計	2 所			
國中	三芝國中	深坑國中	柑園國中	尖山國中
小計	4 所			
國小	橫山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成福國小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保長國小
	東山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屈尺國小廣興分校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小計	20 所			

附件 2：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推薦甄選時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111 年 9 月 17 日 (六) ~ 111 年 9 月 26 日 (一)	8 時~24 時	線上報名
111 年 9 月 27 日 (二) ~ 111 年 9 月 28 日 (三)		校內人事主任初審
111 年 9 月 29 日 (四) ~ 111 年 10 月 3 日 (一)		列印繳費單，繳交費用
111 年 10 月 3 日 (一)		10 月 3 日前限時掛號郵寄書面資料 (須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前寄送達大觀國中)
111 年 10 月 6 日 (四) ~ 111 年 10 月 7 日 (五)		市級積分審查 111 年 10 月 7 日 17 時後可自行登入系統查閱積分審查結果
111 年 10 月 11 日 (二)	16 時前	積分審查作業疑義及補件作業
111 年 10 月 14 日 (五)	20 時後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1 年 10 月 17 日 (一)	9 時~12 時	初試錄取者於大觀國中報名複試
111 年 10 月 18 日 (二) ~ 111 年 10 月 22 日 (六)		登入系統列印准考證
111 年 10 月 21 日 (五)	15 時後	公告複試組別、順序
111 年 10 月 22 日 (六)	9 時~12 時	複試
	16 時後	公告複試成績
111 年 10 月 27 日 (四)	20 時後	公告推薦甄選錄取名單

附件 3：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一般甄選 時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111 年 10 月 28 日 (五) ~ 111 年 11 月 1 日 (二)	8 時~24 時	線上報名
111 年 11 月 2 日 (三) ~ 111 年 11 月 4 日 (五)		校內人事主任初審
111 年 11 月 5 日 (六) ~ 111 年 11 月 9 日 (三)		列印繳費單，繳交費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 (四)		11 月 10 日前限時掛號郵寄書面資料 (需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寄送達大觀國中)
111 年 11 月 16 日 (三) ~ 111 年 11 月 17 日 (四)		市級積分審查 111 年 11 月 17 日 17 時後可自行登入系統查閱積分審查結果
111 年 11 月 18 日 (五)	16 時前	積分審查作業疑義及補件作業
111 年 11 月 22 日 (二) ~ 111 年 11 月 27 日 (日)		登入系統列印准考證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5 時	公告筆試組別及考場
111 年 11 月 27 日 (日)	9 時~11 時	筆試
	18 時後	登入系統查閱筆試成績
111 年 11 月 28 日 (一)	9 時至 11 時	筆試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1 日 (四)	20 時後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1 年 12 月 5 日 (一)	9 時~12 時	初試錄取者於大觀國中報名複試
111 年 12 月 6 日 (二) ~ 111 年 12 月 10 日 (六)		登入系統列印准考證
111 年 12 月 9 日 (五)	15 時	公告複試組別、順序
111 年 12 月 10 日 (六)	9 時~12 時	複試
	16 時後	公告複試成績
111 年 12 月 15 日 (四)	20 時後	公告一般甄選錄取名單

附件 4：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本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繳驗資料信封封面)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樓 _____ 寄，電話：_____

寄件人：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限時掛號

郵票

220091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電話:2272-5015 轉 810)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教務處 收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繳驗資料

考生身分：(為利承辦學校彙整，請考生務必勾選)

國中組 推薦甄選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組)

一般甄選

國小組 推薦甄選 (一般地區學校組 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組)

一般甄選

※送件時是否已請人事主任核對：(為確保您的權益，送件時請人事主任再次核對！以避免再次補件。)

是 否

附件 5：准考證樣本（推薦甄選）

新北市 112 年度 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准考證 樣張

報考組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試別	時間	試務人員簽名
口試	111/10/22(六) 9:00~12:00	

考試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
電話：2272-5015 分機 810

注意事項：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口試結束，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上午儘速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並予以行政處分。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或試卷。
 - 3、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具。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或全部分數：
 - 1、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2、自帶稿紙書寫。
 - 3、裁割試卷密封。
 - 4、掣去卷面浮籤。
 - 5、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6、窺視他人試卷。
 - 7、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科目成績十分：
 - 1、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2、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3、閉稿試題。
 - 4、吸煙。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試成績十分以上。
- 七、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筆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二十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筆試成績十分。
- 十、作答完畢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卷)經查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口試時請在休息室等候，經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十二、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附件 6：准考證樣本（一般甄選）

新北市 112 年度 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准考證 **樣張**

報考組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試別	時間	試務人員簽名
筆試	111/11/27(日) 9:00~11:00	
口試	111/12/10(六) 9:00~12:00	

考試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

電話：2272-5015 分機 810

注意事項：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口試結束，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上午儘速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並予行政處分。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或試卷。
 - 3、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或全部分數：
 - 1、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2、自帶稿紙書寫。
 - 3、裁割試卷彌封。
 - 4、擊去卷面浮籤。
 - 5、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6、窺視他人試卷。
 - 7、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科目成績十分：
 - 1、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2、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3、朗誦試題。
 - 4、吸煙。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試成績十分以上。
- 七、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筆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二十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筆試成績十分。
- 十、作答完畢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口試時請在休息室等候，經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十二、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附件 7：報名表樣本（推薦甄選）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推薦）

姓名		性別		2吋照片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出生日期		任教年資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登記檢定-科目		登記檢定-字號				
原住民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						
壹、甄選基本資格						總成績
1. 本市各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於本市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以下各款資格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本市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本市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本市導師 2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各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於本市偏遠(含非山非市)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其間曾任本市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者。						積分： 口試： 總成績：
貳、考核成績						市級複審審查疑義說明
5 (學) 年度考核成績		106	107	108	109	110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審核					

倘甄選錄取，經儲訓考核及格，並取得本市 112 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資格，有意願商借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候用主任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校長核章：

附件 8：報名表樣本（一般甄選）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一般）

姓 名		性 別		2吋照片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出生日期		任教年資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登記檢定-科目		登記檢定-字號		
原住民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				

壹、甄選基本資格	總成績
<p>1. 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於本市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 5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以下各款資格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本市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本市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本市導師 2 年以上。</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於本市偏遠（含非山非市）地區實際服務滿 3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其間曾任本市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者。</p>	<p>積分：</p> <p>筆試：</p> <p>口試：</p> <p>總成績：</p>

貳、考核成績	市級複審審查疑義說明					
		106	107	108	109	110
5 (學) 年度考核成績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審核					

倘甄選錄取，經儲訓考核及格，並取得本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資格，有意願商借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候用主任甄選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校長核章：

附件 9：主任甄選繳費三聯單樣本（推薦甄選）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繳費單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25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24時止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 （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 場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 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 額：「250」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 請於五個工作天後查詢。
合計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收款章	
-----	--

第一聯：繳費人收執聯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25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24時止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 （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 場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 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 額：「250」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 請於五個工作天後查詢。
合計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收款章	
-----	--

第二聯：請交回承辦單位收存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收據NO：

報考組別		便利商店專用	第一段
姓 名			第二段
服務單位			第三段
銷帳編號			
繳費金額	250		
繳費期限	111年10月3日24時止		
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附件 10：主任甄選繳費三聯單樣本（一般甄選）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繳費單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50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9日24時止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額：『500』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請於五個工作天後查詢。
合計新台幣：伍佰元整		

收款章	
-----	--

第一聯：繳費人收執聯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50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9日24時止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額：『500』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請於五個工作天後查詢。
合計新台幣：伍佰元整		

收款章	
-----	--

第二聯：請交回承辦單位收存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收據NO：

報考組別		便利商店專用	第一段
姓 名			第二段
服務單位			第三段
銷帳編號			
繳費金額	500		
繳費期限	111年11月9日24時止		
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附件 12：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複選，因不克前來報名，特委託_____（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代理報名，若有不實情事，以本人負一切權責。

此 致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

委 託 人：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履歷表（限 3 頁）

報考類別：國中主任國小主任

報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現職服務機關 (含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年
學 歷			
經 歷			
自 傳			
報考人簽名			

附件 14：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注意事項一覽表

序號	積分審查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1	十一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 SUPER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頒發)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2	十二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 SUPER 臺北縣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頒發)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3	十三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一) 必須為教育部主辦。 (二) 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證明。 (三) 若有功	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2.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3. 教育部傑出學輔人員獎。 4.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 5. 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6. 教育部年度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7. 教育部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

序號	積分 審查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p>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p> <p>(四) 不採計之項目：屬教育部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教育部活動者。</p>	<p>優單位（學校）承辦有功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經教育部推薦獲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9.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10. 教育部主辦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 11. 教育部主辦推動學生訓輔工作等計畫有功人員（含輔導工作6年計畫、青少年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工作）。 12.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13. 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14. 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15. 教育部主辦推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 16. 教育部主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或樂齡教育奉獻獎；原教育廳主辦基層文化建設推行社會教育成績優異人員） 17.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教師。 18. 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19. 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全國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表現優異人員等。 20.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 21. 行政院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獎。 22. 教育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獎。 23.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 24.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 25. 教育部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獎。 26. 教育部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 27.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績優新住民重點學校獎。 28.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2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金質、銀質或銅質獎。 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性教育）績優學校。 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童軍績優個人及學校獎。 33. 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

序號	積分 審查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計畫特優及標竿學校獎。 34.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活動奉獻獎及教學傑出獎）。 35. 教育部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 36. 全國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各科第一名）。 37. 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及傑出教師獎。 38.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特優（交通部金安獎）。 3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 40. 教育部主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
4	十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一)必須為新北市或原臺北縣主辦(範例：臺北縣教育會不屬之)。 (二)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證明。 (三)若有功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 (四)不採計之項目：屬本局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本局活動者。	1. 本市閱讀磐石學校特優獎。 2. 本市推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 3. 本市教務有功人員。 4. 本市總務有功人員。 5. 本市體育有功人員。 6. 本市友善校園獎評選。 7. 本市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8. 本市生命教育深耕評選。 9. 本市傑出優秀學輔人員獎。 10. 本市推動國際文教業務有功人員。 11. 本市年度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12. 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承辦有功人員。 13. 推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 14. 本市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15. 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或廉潔楷模人員。 16. 本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獎(含市級家庭教育有功人員)。 17. 本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特優。 18. 本市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19. 本市推展原住民教育有功人員。 20. 本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及標竿學校獎。 21. 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及績優學校獎)。 22. 本市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序號	積分 審查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23. 新北市校園能源管理師高階認證。 24. 本市資訊有功人員。 25. 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圈－人才庫及講師人員。 26. 本市推動雙語實驗教育有功人員。 27. 本市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
5	十五	最近5年內(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參與市級(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本項目為較動態之發表活動。	1. 足資證明獲最高獎項之獎狀。 2. 足資證明為教育研究發表第1作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必須為市級(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教育部主辦或委辦)。 (二)「參與」係指個人參與或指導學生得獎,若為指導必須為實質指導。 (三)「徵件」若為競爭型計畫補助則不予採計。 (四)「教育研究發表」係指動態之發表活動,含行動研究發表、論文研討會發表、學術發表等。	1. 全國北區四縣市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全國北區四城市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2. 本市國中小自由軟體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 3. 教育部或本市國中小各領域課堂教學研究優良實踐案例甄選。 4. 教育部或本市國中小各領域優良試題徵選。 5.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教學演示獎勵暨優良教學示例甄選。 6. 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 7. 本市語文競賽。 8. 新北市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方案甄選。
6	十六	最近5年內(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進行公開發表者,本項目為較為靜態之著作或文章	刊物影本(該文章頁面)及獲刊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育相關著作文章係指靜態之紙本文章,若為課本編輯、教材編輯、校內刊物、教師指導或教學手冊等項目,不予採計。 (二)政府機關含中央或地	略。

序號	積分 審查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刊登。		<p>方政府，若為本市之刊物含內審機制，得以採計，另電子報及成果發表等不予採計。</p> <p>(三)學術性刊物須有審查機制，例如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刊物。</p>	
7	十七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語言認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閩東語)並取得認證證書，或達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證明(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	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p>(一)必須為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新北市主辦或新北市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測驗。</p> <p>(二)需全程參加研習課程(含實務訓練)，並有本局(市級)領發之證書。</p> <p>(三)「認證考試」係指通過教育部或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認證考試，並有教育部或中央頒發之合格證書。</p> <p>(四)各項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各項考試之規定為原則，倘未設有效期限者，認定為終身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教育領導知能培訓主任班工作坊認證。 2. 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或高階培訓研習證書。 3.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認證。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 5. 「符合相當於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14-1)(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6.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7.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9. 教育部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 10. 教育部國際教育 2.0 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01.2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Linguaskill)	寫作 160-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1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

			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 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 2.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 15：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研習訓練紀錄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期間	進修名稱	證書頒發機關日期、文號 (或檢附研習時數查詢清單證明)		進修時數 (學分數)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申請人 簽章		教務主任 核章			校長核章	

- 一、最近 5 年內之進修，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切 結 書

本人 服務學校 國民中學

因 110 學年度考核成績尚未核定，如事後考列四條三款（包含因病、延長病假等考列四條三款者，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由教育局逕行廢止其甄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 推薦甄選積分審查表，最高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評分項目	項次	內容	給分標準 (A)	總計年資 (B)			小計 (A*B)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一般年資 (最高三十四分)	一	教師或教育局委任 1 至 3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2 分				
	二	教師兼導師 (含 102 學年度起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 或教育局委任 4 至 5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4 分				
	三	學年主任、級導師或教師兼副組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5 分				
	四	教師兼組長或童軍團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6 分				
	五	教師兼代理主任 (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本土語言指導員、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之人員	年資每任滿 1 年 8 分				
備註	<p>1. 基本條件時間認定 (1) 「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說明：採計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經歷年資及積分：採計至 110 學年度止 (得採計外縣市經歷年資)。</p> <p>2. 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派 (聘) 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 (含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私校年資及試用教師年資)。</p> <p>3.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如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入教師年資計算)。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p> <p>4. 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p> <p>5. 兼任「主計」、「人事」年資積分比照「組長」計算。</p> <p>6. 「學年主任」年資列入「副組長」積分採計。</p> <p>7. 同時兼職不同職務者，得採計分數較高者。</p> <p>8. 「留職停薪」年資 (除服兵役年資外) 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 初任派令 2. 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 復職令。</p>						
特別年資 (最高三十四分)	六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 1 年另加 0.4 分 (不論兼任何種職務一律另外加分)				
	七	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有輔導事實 (至少 1 學年)	同時具備 2 項加 2 分				
	八	最近 10 年內 (101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連續任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 組長、代理主任 (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	任滿 2 年者加 4 分，滿 2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4 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九	曾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 組長、代理主任 (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且任職不同職務之經歷	任 2 種職務加 4 分，任 3 種職務加 7 分，任 4 種職務加 10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十	曾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及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且工作績優者	每任滿1年者加2分					
	備註	<p>1.最近10年內(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連續任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組長、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係指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有連續任職2年以上事實者,並以最長連續年資計算。</p> <p>2.特別年資所稱之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英速魔法學院院區主任,高國中部分所稱之主任,含各國中或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p> <p>3.111學年度現職支援本局人員及曾支援本局人員,其年資得比照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且於本項視為一個處(室)之主任年資採計,並依特別年資積分方式計算。</p> <p>4.國小12班、國中6班以下教導處可視同教務及訓導(學務)2處,惟須合計滿2年始得視為2處(室)之年資採計,若僅1年則視為1處(室)主任經歷。</p> <p>5.特別年資所稱之教學輔導教師,係依據本局111年7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276455號函頒之「新北市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應參加教師專業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頒發證書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具有輔導事實(至少1學年),同時符合2項者,特別年資積分得加2分。(以局端函覆該教學輔導教師完成輔導函文為依據)。</p> <p>6.有關特別年資中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部分,請檢附工作績優證明書,並經校長核章正本方予以加分(樣張參閱附件19)。</p> <p>7.得採計外縣市經歷年資。</p>						
特殊表現(最高二十分)	十一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SUPER教師獎(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頒發)及全國POWER教師獎者	任一項,加8分。					
	十二	曾獲本市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SUPER教師獎(臺北縣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頒發)者	任一項,加4分,本項最高8分。					
	十三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3分,本項最高6分。					
	十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3分,本項最高6分。					
	十五	最近5年內,參與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加4分,本項最高12分					
	十六	最近5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進行公開發表者	任一項,加2分,本項最高6分					
	十七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語言認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閩東語)並取得證書,或達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證明(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	每項加1分,本項至多2分					
	備註	<p>1.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不得重複計算(如同時獲得教育部及本市師鐸獎者,擇較高之加分項目採計)。</p> <p>2.特殊表現: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就附件14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採計。</p> <p>3.有關特殊表現之檢附文件及積分審查原則請參閱附件14。</p>						
高十(最)	十七	每學年研習時數累積達30小時未達70小時者	每次給2分					

十八	每學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未達 100 小時者	每次給 4 分					
十九	每學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100 小時以上者	每次給 6 分					
備註	1. 上述研習訓練時數指最近 5 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u>（每學年以採計 1 次為限）。</u> 2. 繳交學分證明者，每一學分採計研習訓練時數 18 小時。 3. 研究所正式學位及 40 學分班不予採計。						
合計							
人事主任核章							

附件 18 一般甄選積分審查表，最高 32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 疑義說明
評分項目	項次	內容	給分標準 (A)	總計年資 (B)			小計 (A*B)	
				教師 自填	人事 審核	市級 複審		
一般年資 (最高二十分)	一	教師或教育局委任 1 至 3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1 分					
	二	教師兼導師 (含 102 學年度起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 或教育局委任 4 至 5 職等年資	年資每任滿 1 年 2 分					
	三	學年主任、級導師或教師兼副組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2.5 分					
	四	教師兼組長或童軍團長	年資每任滿 1 年 3 分					
	五	教師兼代理主任 (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本土語言指導員、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之人員	年資每任滿 1 年 4 分					
	備註	<p>1. 基本條件時間認定 (1) 「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說明：採計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經歷年資及積分：採計至 110 學年度止 (得採計外縣市經歷年資)。 2. 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派 (聘) 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 (含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私校年資及試用教師年資)。 3.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如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入教師年資計算)。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4. 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5. 兼任「主計」、「人事」年資積分比照「組長」計算。 6. 「學年主任」年資列入「副組長」積分採計。 7. 同時兼職不同職務者，得採計分數較高者。 8. 「留職停薪」年資 (除服役年資外) 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 初任派令 2. 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 復職令。</p>						
特別年資 (最高二分)	六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 1 年另加 0.2 分 (不論兼任何種職務一律另外加分)					
	七	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有輔導事實 (至少 1 學年)	同時具備 2 項加 2 分					
	八	最近 10 年內 (101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連續任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 組長、代理主任 (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	任滿 2 年者加 0.5 分，滿 3 年 (含 3 年) 加 1 分，最高 1 分，且不得重複計算。					
	九	曾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 組長、代理主任 (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且任職不同職務之經歷	任 2 種職務加 0.5 分，任 3 種 (含 3 種) 職務加 1 分，最高 1 分，且不得重複計算。					

	十	曾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及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且工作績優者	每任滿1年者加1分					
	備註	<p>1. 最近10年內(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連續任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組長、代理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高中職秘書、本市各類輔導團員或其他全時支援教育局及相關任務編組,係指101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有連續任職2年以上事實者,並以最長連續年資計算。</p> <p>2. 特別年資所稱之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分校主任、補校主任、英速魔法學院院區主任,高中部分所稱之主任,含各國中或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p> <p>3. 111學年度現職支援本局人員及曾支援本局人員,其年資得比照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且於本項視為一個處(室)之主任年資採計,並依特別年資積分方式計算。</p> <p>4. 國小12班、國中6班以下教導處可視同教務及訓導(學務)2處,惟須合計滿2年始得視為2處(室)之年資採計,若僅1年則視為1處(室)主任經歷。</p> <p>5. 特別年資所稱之教學輔導教師,係依據本局111年7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276455號函頒之「新北市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應參加教師專業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頒發證書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具有輔導事實(至少1學年),同時符合2項者,特別年資積分得加2分。(以局端函覆該教學輔導教師完成輔導函文為依據)。</p> <p>6. 有關特別年資中曾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部分,請檢附工作績優證明書,並經校長核章正本方予以加分(樣張參閱附件19)。</p>						
特殊表現(最高十分)	十一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SUPER教師獎(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頒發)及全國POWER教師獎者	任一項,加3分。					
	十二	曾獲本市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SUPER教師獎(臺北縣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頒發)者	任一項,加2分,本項最高4分。					
	十三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1.5分,本項最高3分。					
	十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1.5分,本項最高3分。					
	十五	最近5年內參與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加2分,本項最高6分					
	十六	最近5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進行公開發表者	任一項,加1分,本項最高3分					
	十七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語言認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閩東語)並取得證書,或達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證明(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	每項加0.5分,本項至多1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不得重複計算（如同時獲得教育部及本市師鐸獎者，擇較高之加分項目採計）。 2. 特殊表現：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就附件 14 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採計。 3. 有關特殊表現之檢附文件及積分審查原則請參閱附件 14。
合計		
人事主任核章		

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實 施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

○○○老師於中華民國 ○○學年度至
○○學年度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
小學○○實施計畫期間，戮力服務，工作表
現績優，以資證明。

○○ 國小 校長 ○○○

學校關防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